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状况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海柯灵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撤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 100%股权质押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共参加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3,400 万元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

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 85.747%的权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40%股权；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向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今智达”）转让公司持有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成长”）33.1126%的出资份额；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 5,500 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 9,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5,500 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 9,800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的 3,390 万元债权以 3,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转让款共 10,897.42 万元（含贴现息），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092.32 万元（尚未兑付），现金 7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 55.1 万元（尚未兑付）；合计尚未收回的转让款为 13,672.42 万元（现金，含贴现息）。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总金额为 5,817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7.67%。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